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有關出售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補充公佈」)(「該等公佈」)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與(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狀況更新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廣州義德、富春投資與富春東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第二筆付款、第三筆付款及第四筆付款(統稱「餘下付款」)推遲支付。

由於富春投資需要更多時間為餘下付款取得資金，因此於訂立補充協議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進一步討論以延遲餘下付款，且訂約方可能會對交易時間表進行進一步修改。

進一步修訂交易時間表以及完成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重組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鑒於當前不利市況、資產之性質(即擁有55%權益的合營企業)以及解除該交

* 僅供識別

易在法律及其他方面之潛在困難，延長還款時間將更符合目前交易各方利益，且對本集團有利。有關延遲不會對本集團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磋商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訂約方就進一步修訂時間表達成協定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房地產投資及開發；(ii)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及(iii)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富春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東森島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森島由郭建基及王煦童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廣東森島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房地產投資；(ii)物業租賃；(iii)組織藝術文化活動；及(iv)提供信貸服務。

富春東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由廣州義德及廣東森島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並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名為東方文德廣場之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與聯交所討論後，聯交所認為交易時間表任何進一步修訂將構成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尋求新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獲得超過50%股東的口頭承諾，批准進一步延長股權轉讓協議付款期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詳情；(ii)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進一步修訂；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修訂條款落實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閔曉田先生。